

# “养犬计分制”是社会管理的创新

“养犬计分制”是手段,增强居民养犬安全意识,保障他人合法权益才是目的。这是社会治理方式的一种创新,丰富了管理内涵,也是规范城市养犬行为的有益探索。



□房清江

3月1日,济南推出“养犬计分制”的消息一经发布,随即引发热议。根据政策要求,济南市民在养犬过程中,有扰民等违规行为,犬主的养犬登记证就会被扣分,总分12分,全部扣完,犬主需要“补考”文明养犬相关法规,合格后才能取回犬只和养犬登记证。(3月2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济南推出的“养犬计分制”,显然借鉴了

驾照计分管理的模式,这种管理模式一是动态管理,以年为周期;二是制约手段从量变到质变,从平和到严厉的渐进设计。相比目前许多城市单一的养犬办证与简单的罚款管理,济南的做法显得更精细,也更贴近实际。

“养犬计分制”首先是建立在持证养犬的基础上,即居民养犬的品种、强制免疫等符合城市养犬管理规定,在此基础上引导和规范养犬的日常行为,防止犬只给公共环境与公共安全造成影响,举措本身是城市养犬管理从管犬向管人的延伸,走出了许多城市以登记审批代替管理的窠臼,既照顾到城市居民养犬的权利,也能通过对“扰民”等行为的举报,对养犬人进行义务上的约束。

其次,管理措施也不是单纯的以罚代管。计分制配套了不同的处罚措施:第一次发现违规或者因为“扰民”被举报核实的记3分,不予罚款;第二次则记6分,罚款200元;第三次则全部扣完,让犬主“补考”;连续两次扣完12分,没收犬只,5年内禁止养犬。“给

机会”与“可一可二不可三”相结合,柔中带刚,有礼有节,不唯罚款,便于犬主理解与接受管理,增强城市养犬管理的可操作性。

城市养犬管理是普遍的难题,饲养犬只的居民越来越多,犬只袭击市民等情况时有发生,给社会造成了一定困扰。理性地看,城市居民养犬不是简单的“禁”与“放”的问题,需要纳入到管理体系中,做好常态化管理、教育与引导,培育居民文明养犬的观念与习惯,而非试图毕其功于一役。

“养犬计分制”是手段,增强居民养犬安全意识,保障他人合法权益才是目的。这是社会治理方式的一种创新,丰富了管理内涵,也是规范城市养犬行为的有益探索。当然,也要看到,最重要的还是将这一“好办法”真正执行好。毕竟,机动车只能开上道路,路上有交警以及无处不在的监控设备,想逃也逃不掉。而市民养犬除在家里之外,也常出现在街头、公园、小区、市场等,如何做好常态化监管,非常考验管理者的智慧。

## “观影提示”悄悄迈向电影分级制



□江德斌

《金刚狼3》就要上映了。这部电影也成为中国内地首部必须有明确发行公示的影片,片方接到通知,须在线上线下售票窗口提示“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应在家长陪同下观看”。记者从南京多家影院了解到,他们确实已陆续接到广电总局的通知,会严格执行。(3月2日《扬子晚报》)

“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应在家长陪同下观看;本片在美国的评级为R;本片在中国香港的评级为III。”看到这些观影提示,是否有一种陌生而又熟悉的味道?在笔者看来,这体现的是,呼唤多年的电影分级制,正在以静悄悄的方式出现。虽然并非明确的分级,但采取观影提示的方式,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目

的,只是欲说还休,更加婉转一些。

《金刚狼3》得以成为首部必须明确发行公示的影片,也跟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的正式实施有关系。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第二十条中指出:“摄制电影的法人、其他组织应当将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电影的片头处;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,应当予以提示。”由此规定可知,观影提示是由制作方、发行人和影院来自行决定的,根据影片的具体内容,做相应的提示,实际上是把主动权交给了商家,而非行业监管者。

《金刚狼3》部分内容过于血腥暴力,对观众做观影提示确实很有必要,以免部分家长不知情将孩子带进去,造成心理负面影响。

此次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的规定打开了电影分级制的缺口,可算是变相低调试水,也是一次进步。不过,因观影提示的规定过于笼统,缺乏相应的分级标准,主动权又是由商家把握,则又容易陷入标准混乱、被利用炒作的局面。因此,最好还是在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,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,要求商家必须执行,以切实保护观众的利益。

■观察家

## 规范行人过马路不能只靠“神器”

□吴龙贵

2月28日上午11时许,深圳交警在留仙小学附近的留仙大道某红绿灯路口,试点智能行人过街系统,并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普通市民、学生等现场体验新系统。该系统充分结合现有检测、控制、语音、人脸识别、自动抓拍报警、ITS等技术,在红灯亮起时,闸门关闭,将行人止步于闸门一侧;在绿灯亮起时,闸门打开,将行人安全放行。(3月2日深圳新闻网)

某种意义上说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已然成为衡量国人文明素质的一把标尺。然而遗憾的是,尽管这个话题的讨论已经足够充分,道理分析得足够透彻,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似乎并未得到有效改善。

智能行人过街系统大概就是这样一个思路:既然讲道理行不通,那么干脆来点强硬的,用技术手段将行人过马路严格管控起来。理论上说,这对抑制“中国式过马路”

肯定是有效果的。但实践中如何,还需要进一步检验。从新闻中看,这套系统设计的闸门宽度也就两米左右的样子,行人在这么狭窄的通道同时行进,很明显会极大地影响通行效率。如果在城市的每一个路口都安装这样的智能系统,成本也很高昂。

在笔者看来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固然与规则意识、文明素养有很大关系,但同时也不能忽视行人路权被机动车车权过度挤压这一社会因素。比如绿灯时间过短的问题。有数据显示,我国的绿灯时间平均只有18秒,远远低于欧美一些国家。在这么短的时间内,如果要过一段宽阔的马路,确实需要点速度,这未必不是“抢跑”的一大诱因。而这背后,则是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,车权被过于优待所致。仅仅从限制行人的角度来解决问题,可能适得其反。

技术是技术,道德归道德,“神器”不能解决一切问题。公民素质问题,不是不该管,但多给予一定的成长空间,有时候会更好。

## 巷议

### “拆迁式离婚”闹剧何时休?

最近,南京高新区一村拆迁时,全村160多对夫妻,上至八十多岁老两口、下至刚结婚不久的小夫妻,很多都离了婚。据了解,离婚后,每一户可额外获得70平方米的房屋面积以及13.1万元的补偿款,补偿利益诱人。(3月2日《南京晨报》)

不止拆迁,多年来,在买房和孩子上学等问题上,婚姻屡屡成为工具。事实上,离婚不存在真假问题,只要经过了相关法律程序,无论是离是结,在法律上都是合法、有效的,相关部门很难鉴定。“拆迁式离婚”有风险,但为什么那么多人敢玩火?当然应该反对这样的离婚,但更应看到闹剧背后的真问题。

在政策制定过程中,一方面,应充分保障农民权益,使政策符合最普遍的民意;另一方面,则应尽可能减少漏洞,让投机者没空子可钻。 陈广江

### 对网约医护须加强资质监管

不看药、乱配药,不要医嘱、只听患嘱,输液抽血啥都做,一篇揭露网约护士相关问题的报道引发热议,上海市卫计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近日明确表示:卫监部门正在对此展开调查。(3月2日《新闻晨报》)

网约车尚有遇上不良司机的风险,医疗本身的高风险性,“网约”不善或不慎,无论护士的资质,还是上门医疗服务的消毒与卫生条件,都可能隐藏着更高甚至未知的风险。

基于此,卫生管理部门的担心与关切,是有其道理的。但通过互联网改良传统医疗模式,释放医疗资源,消弭医患对接障碍,实现更精准的适配与资源更灵活自由流动,“网约医护”仍然不妨大胆尝试。对于卫生管理部门而言,倒是不妨在放开医护多点执业的同时,加强对网约医护的资质监管。 武洁



本报地址  
青岛市南京路110号

邮编  
266071

传真(0532)  
80889000

半岛一号通  
96663

报纸广告(0532)  
80889888

半岛互动平台



半岛客户端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信  
bandaobao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 
weibo.com/bdnews



半岛爆料



半岛发行  
bd82805661



半岛小螺号配送  
xiaoluohaopeisong